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補充及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租賃資產之額外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782,000元(相等於約39,428,000港元)。

澄清

此外，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疏忽筆誤，該公告「融資租賃協議—購買價」第五段應為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購買價乃由承租人與浙銀租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資產之原先成本約人民幣43,290,000元(相等於約47,701,000港元)及其狀況後釐定。」

上述補充資料及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而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1019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